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額外股份

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以現金代價總額約1,665,012,000港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中集集團之B股共113,067,401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5%）。連同本集團持有之432,171,843股A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已增至約20.48%。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收購事項

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以現金代價總額約1,665,012,000港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中集集團之B股共113,067,401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5%）。連同本集團持有之432,171,843股A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23%），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已增至約20.48%。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持有之中集集團約16.23%權益乃自2004年起開始持有。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中集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中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現代化交通及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化道路運輸工具及機場地面設備。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之B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0.95%。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集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

- (a) 中集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72,223,000元及人民幣2,947,599,000元，而中集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10,972,000元；及
- (b) 中集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943,000元及人民幣3,016,868,000元，而中集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70,615,000元。

本公司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已及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以權益方式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本公司認為，以收購事項之價格水平收購中集集團之B股就本集團而言屬明智投資，收購事項增加了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及於中集集團的集團業績之攤分百分比，並將增強本集團於集裝箱相關業務之能力，改善本集團之資源配置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本公司目前擬嚴密監察中集集團之股價，以制訂本集團投資中集集團之策略，當中可能包括收購額外B股。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將其於中集集團之權益百分比增至25.31%以上。如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中集集團之額外B股，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並將另行刊發必要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有關中遠集裝箱於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間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入中集集團之B股共113,067,401股之收購事項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集裝箱」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3月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